附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全面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和《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前期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政策，全面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认定等级体系

已取得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技工院校，对注册本校技工教育学籍并完成相应教学计划的学生，按照其注册的初级、中级、高级、预各技师培养层次，直接开展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通过“3+2”等分段方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在完成相应学制阶段教学计划后，分别参加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积极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1.已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技工院校，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号）相关要求，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原则上面向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均可备案并面向社会人员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技工院校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应向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构提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附件2）。

3.已具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并开办预备技师班、高级技工班的技工院校，可以对本校相应专业教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二级、三级的认定。

三、工作要求

（一）尚未取得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技工院校，要抓紧完善条件，充实人员力量，尽快达到要求，申报开展认定工作。取得资格之前或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可委托具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其他技工院校、机构对学校学生进行技能等级认定。

（二）已取得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技工院校，工作中需要调整认定职业(工种)、等级的，应按本通知要求将调整内容(附件3)报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构审核。

（三）取得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技工院校，要优先面向不具各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技工院校学生、技工院校教师，以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金蓝领”培训学员、职业培训机构学员开展认定。

（四）开展学生、社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工院校，要按照鲁人社字〔2020〕49号和鲁人社字〔2020〕50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各环节工作，切实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起主体责任。

（五）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综合管理，做好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事前各案和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统筹协调属地具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的技工院校与相关企业，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金蓝领”等培训项目学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于金，0531—86914920；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王伟超，0531—86018851。

附件：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范围调整清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机构性质 | 企 业 □行业协会 □高等院校 □技工院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编码 |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 评价经历时间 | 评价人数（人） | 评价等级范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三、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情况 |
|  |
| 四、场地 设备等情况 |
|  |
| 五、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等情况 |
|  |
| 六、诚信承诺  |
| 本人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2.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3.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

注：

1.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

2.第三项中可包括培训考核评价经验,曾经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教材、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编制情况等；

3.第四项应另附权属证明材料；

4.第五项中应提供社保材料或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或颁发的聘书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方案

(模板)

一、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三、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依据的标准及题库资源

四、评价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五、评价内容及方式

六、开展评价工作的各项保障

七、其他

（各评价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附件3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备注 |
| 机构简称 |  | 备案号 |  |  |
| 机构类型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网址 |  |  |
| 地址 |  |  |
|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号 | 工种/职业方向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机构类型：选择填写“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技工院校”；

2.机构简称、网址非必填项；

3.职业编码釆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新印发文件对原有职业编码调整或发布新职业的按新文件执行；

4.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为准。新印发文件对工种有新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2018年以后新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则以标准中所列工种或职业方向、级别为准；职业下没有工种的，工种栏为空；

5.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6.一个工种一行记录，相同职业和职业编码不需要进行单元格合并操作；

7.更改机构信息或变更认定范围，需重新上报此表，修改单元格底色填涂黄色，备注“修改”“增加”“删除”等。